

晋市财购诉决〔2017〕2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集成指挥**  
**平台建设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基本情况**

投诉人：晋城市港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会林

联系人：牛玲凯

办公地址：晋城市凤台东街泽州公司南大门东侧

联系电话：13653569394

被投诉人 1：晋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郎诗华

联系人：冯晋娜

办公地址：晋城市泽州南路 422 号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二

楼

联系电话：0356-2196885

被投诉人 2：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郭国庆

联系人：祁国胜

办公地址：晋城市城区文昌东街 1278 号

联系电话：0356-2126037

## 二、投诉事项及处理决定

我局接到晋城市港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对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集成指挥平台建设项目（JCGP2017-1048H）的投诉书。投诉事项：1、依据招标公告中的采购清单，投诉人认为设定的商务条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无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二款规定，被投诉人回复理由不充分。2、投诉人认为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是涉及到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或设备采购，而该集成项目不涉及任何国家秘密，并且该项目在山西其它地市都已采购结束，均未提供该项资质，因此不可设定为实质性资格要求。经审查，我局受理了投诉。受理后，我们征询了相关当事人意见，查阅了相关材料，依法进行了审查。

审核查明：1、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参与招标的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7）条要求供应商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2、晋城市国家保密局《关于对晋城市交警支队信息系统建设有关问题确认函》明确“该项目应当参照涉密信息系统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应当选择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以上单位建设”。3、《山西省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建设推广工作方案》（晋公交管〔2017〕15号）要求“集成指挥平台推广建设和应用过程中，既关联公安业务系统和交警业务系统，有连接视频专网和跨部门数据信息，安全风险大。为此，各

地务必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综合上述情况，依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或山西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城市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

---